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58號

原告 林效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建伸、葉書宏、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召朋、陳文越、吳家詮、黃麗蓉、高德順、黃眉青、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冠仁、黃捷、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毓琦、李澤民、樂秉宙、李宜庭、周寧、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孟哲、李英婷、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政璿、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戴祺修、台灣醒報股份有限公司、譚有勝、朱學恆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貳仟零柒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（109年度訴字第2247號），
02 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以110年度聲字第215號裁定對原
03 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裁判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
04 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原告不服全部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05 110年度上字第435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
06 訴人負擔」，該判決業已確定。次查，原告起訴聲明①請求
07 被告等應賠償金額合計新台幣(下同)425萬元及利息，②請
08 求被告登報公開道歉。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25萬元(民事訴
09 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)，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應
10 徵裁判費43,075元；關於請求被告登報道歉，屬於非財產權
11 之請求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
12 共計46,075元。上訴聲明則為被告等應賠償金額合計165萬
13 元及利息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14 費為26,002元，合計原告應向本院繳納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
15 之訴訟費用為72,077元(計算式：46,075+26,002)，並應於
16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17 之利息。

1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2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